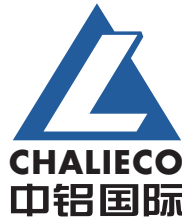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發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
重選及委任董事
重選及委任監事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及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554,306,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91%。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90,622,000股有表決權H股股份，佔截至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約72.75%。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263,684,000股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佔截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約100.00%。

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本公司董事長賀志輝先生主持。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嘉源律師事務所馬運弢律師擔任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554,306,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554,306,00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554,30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554,306,00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2,554,306,00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	2,554,306,00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監事2017年度薪酬方案。	2,554,306,00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國內審計師。	2,554,306,000 (100%)	0 (0%)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賀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宗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吳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李宜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孫傳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張鴻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伏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4,306,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歐小武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554,306,000 (100%)	0 (0%)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李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2,554,306,000 (100%)	0 (0%)
20.	審議及批准訂立商品買賣總協議。	290,622,000 (100%)	0 (0%)
21.	審議及批准訂立工程服務總協議。	290,622,000 (100%)	0 (0%)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投資計劃。	2,554,306,000 (100%)	0 (0%)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實施方案。	2,554,306,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2,554,306,000 (100%)	0 (0%)
2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554,306,000 (100%)	0 (0%)
26.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2,554,306,000 (100%)	0 (0%)
27.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2,554,306,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4項至第27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27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290,622,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290,622,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H股股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H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延長本次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2,263,684,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A股發行相關事項有效期。	2,263,684,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內資股股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內資股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派發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派發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如下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配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0.87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31,700,00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述人士被重選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執行董事 賀志輝、宗小平、吳志剛、張建

非執行董事 王軍、李宜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張鴻光、伏軍

上述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將盡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在本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含董事長)，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述董事履歷所披露外，其分別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等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上述董事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述人士被重選及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公告之日(除賀斌聰外)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職工代表監事 賀斌聰(已於2017年3月20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職工大會上獲委任)

股東代表監事 歐小武、李衛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賀斌聰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歐小武和李衛將盡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監事實行年薪制，具體薪酬根據所擔任的職位和具體工作職責確定。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實行年薪制，年薪中的現金薪酬由基本工資、年度業績工資和任期激勵工資構成。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歐小武和李衛履歷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除上述監事履歷所披露外，其分別確認(1)彼等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上述監事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委任賀志輝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宜華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孫傳堯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鴻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伏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董事會委任賀志輝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宗小平及孫傳堯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戰略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戰略委員會的設置以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為前提及生效條件。

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委任賀志輝為本公司董事長，宗小平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賀志輝和宗小平履歷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附錄一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1962年10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06年4月於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包括院長等多個職務；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2010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總裁；201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2月至今擔任中鋁-力拓技術合作中心聯合董事會董事；2015年7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5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2016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鋁業公司總經理助理。賀先生於1982年自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5月自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賀先生被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評為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13年獲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宗小平先生：1968年11月出生，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第三建築公司項目技術負責人、項目經理等職務；1995年4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工辦副主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東海開發建設總公司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區域總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今擔任中建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至今擔任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宗小平先生於1991年7月自瀋陽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建築材料與製品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自中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宗小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吳志剛先生：1960年11月出生，1981年8月至1999年4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包括機械化工程公司副經理等多個職務；1999年4月至2011年3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擔任包括總經理等多個職務；2011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第六冶金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82年2月至1985年1月在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職工專科學校機械專業學習，取得大專學歷。吳志剛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張建先生：1972年3月出生，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長城鋁業公司設備檢修公司電修車間及財務科、財務部成本科等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在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借調到中國鋁業公司會計處工作；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處業務經理；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財務部成本預算科副科長、科長；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綜合處業務經理、會計核算處副經理、預算分析處副經理等多個職務；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核算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經理等職務；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建先生於1996年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職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MBA學位。張建先生於2000年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會計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1970年10月出生，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北方工業大學財務處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1998年4月至2007年9月於中國鋁業集團公司和中國鋁業公司擔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等多個職務；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於中國鋁業公司擔任包括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等多個職務；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執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今擔任中鋁保險經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鋁資產經營管理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擔任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東方遠景公司、陽光遠景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軍先生於1994年7月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軍先生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師(SIFM)資格證書，亦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培養工程。

李宜華先生：1978年5月出生，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部；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雲南華文恒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2004年2月至2009年12月於貴研鉑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先後擔任法律事務主管、副部長等職務；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於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企業發展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於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證券部主任職務；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法律部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擔任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鋁業公司法律部主任。李宜華先生於2001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國際貿易、法律專業學士學位(雙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雲南大學獲得MBA學位。李宜華先生於2005年被聘為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1944年12月出生，1968年至1978年在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工作，曾任選礦廠副廠長；1981年11月至今在北京礦冶研究總院擔任多個職務，其中1988年2月至2007年2月任院長；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80.SH)董事會主席；2011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2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922.SZ)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8月起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及於1981年獲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專業研究生畢業獲碩士學位。孫傳堯先生為中國工程院及俄羅斯聖彼得堡工程科學院院士、曾任國際礦物加工大會理事會理事、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礦業聯合會選礦委員會主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選礦學術委員會主任及礦物加工科學與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北京科技大學、中南大學、東北大學、中國礦業大學等院校的教授或博士生導師。

張鴻光先生：1967年9月出生，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保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及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私人公司Boto Company Limited，並於該期間晉升為財務總監；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職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HK)，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聯席授權代表；2011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擔任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張鴻光先生自1996年8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0年9月起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接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鴻光先生於1990年獲得香港大學乙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以優異成績獲得倫敦大學碩士學位。

伏軍先生：1972年1月出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教授，開羅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國際金融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2004年7月至今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作，歷任助教、副教授、教授等職務；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建信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伏軍先生於1994年獲得河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00年、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與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作為福布賴特高級訪問學者在哈佛大學交流訪問。

附錄二 監事履歷

股東代表監事：

歐小武先生：1965年1月出生，1992年12月至1998年10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擔任包括審計部一處處長等多個職務；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兼審計部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2月於中國鋁業公司擔任財務部(審計部)主任等多個職務；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2011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歐小武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被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評為高級審計師職稱。

李衛先生：1970年7月出生，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二廠見習副科長等職務，1995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調研處紀檢監察員(正處級)、監察綜合室派駐機構辦公室主任(正處級)、組織部派駐幹部二處處長等職務，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鋁業公司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副主任、紀檢監察區域中心(西南片區)主任等職務，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鋁業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主任。李衛先生於2001年7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